

關機規避監督情形，並依相關規定查處；3. 目前動態系統設定，告警事件連續發生一段時間業者未完成改善（如車輛速度異常連續 5 分鐘、進入禁行路段逾 10 分鐘），始由各區監理所（站）通知業者督導駕駛人改善，已使乘客持續處於行車風險中，未能達到即時監控之效果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公路總局已將系統關機狀態設定增加「車速是否為 0」判斷邏輯，另已修正 GPS 總里程計算公式，車輛駕車時間與 GPS 總里程不相當情形已有改善；2. 該局已排除 GPS 定位不良等非可歸責業者之因素，經初步分析發現，軌跡缺漏案件有集中於少部分車輛之情形（109 年 1 月份異常案件超過 5 件之 147 輛，平均每輛車達 15.4 件），將由各區監理所（站）針對軌跡缺漏較為頻繁之遊覽車輛加強輔導業者改善，如有顯著集中之情形，將由轄管監理所（站）針對該類異常車輛加強查處；3. 考量現階段 GPS 車機無法提供系統回饋警示或提醒功能，除持續由監理所（站）轉知業者加強管理及改善，同時透過橫向聯繫協調道路主管機關及警政單位適時增加執法強度外，並訂定 4 大異常告警 109 年度績效目標，按季檢討各區監理所（站）督導業者改善情形，以維護行車安全。

（十一）交通部已積極辦理陸海空運相關人員毒品防制作業，惟部分規範有欠周妥，或未落實執行相關規定，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防制毒品氾濫，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依行政院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下稱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經行政院認定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特定人員，其中屬交通部主管部分包含陸運、海運及空運等 3 類。經查交通部及所屬辦理特定人員毒品防制相關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交通部及航港局迄未訂定海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相關作業要點或計畫，及辦理該等特定人員毒品防制工作及相關監督作業，以確保船舶航行安全：**依據採驗辦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每年應對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檢驗；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督導所屬或主管之公民營事業機關（構）設立工作小組，訂定計畫或作業要點，負責辦理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事宜。經查交通部於 88 年 3 月 4 日訂頒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下稱陸運人員採驗要點）、民用航空局於 88 年 7 月 15 日訂定航空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下稱航空人員採驗要點），惟查採驗辦法自 87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發布迄今已逾 20 年，交通部及航港局迄未依上開規定訂定海運特定人員（包含服務於船舶上之所有人員、門式機操作人員及橋式機操作人員）尿液檢驗作業要點，亦未辦理海運特定人員毒品防制及監督相關作業。目前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該公司服務於船舶上之船員辦理採驗 50 人，其餘公民營事業服務於船舶上之所有人員，及門式機與橋式機操作人員，因無相關規定致未辦理相關尿液採驗作業，核與上開

規定未合，經函請交通部檢討儘速研訂相關作業規定並落實執行，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據復：將參考陸運、空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相關實施（作業）要點研訂海運相關人員之尿液採驗毒品防制工作及監督規範。

2. 交通部陸運、空運特定人員採驗實施（作業）要點有關不定期檢驗及特定人員相關規定，有待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檢討修正：原採驗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不定期檢驗之實施，應於 4 小時前通知受檢人，受檢人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報到，接受採驗尿液。嗣因上開規定受檢人須於通知後 4 小時才能接受採驗，無法於到場後立即採驗，且該 4 小時期間內受檢人可能行蹤不明，難以確認受檢人能依時接受採驗，為達不定期檢驗之目的，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將該規定內容修正為「不定期檢驗之實施，受檢人應依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報到，接受採驗尿液」。惟查參照上開原採驗辦法規定訂定之陸運人員採驗要點第 4 點及航空人員採驗要點第 6 點規定內容，尚未配合辦理修正。另查 107 年 8 月 24 日修正之採驗辦法附表，有關交通部主管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特定人員中，空運部分，原規定為：「領有民航證照人員（含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地面機械員、飛航管制員、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人員）」，經配合民用航空法有關航空人員之定義修正為：「領有檢定證之航空人員（含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飛航管制員、航空器簽派員、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及維修員）」，並為確保毒品防制安全，增訂執行航空人員體檢單位（目前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之毒品檢驗、研究及業務相關人員為特定人員，惟查航空人員採驗要點相關規定（第 3 點）內容，尚未配合辦理修正，致上開毒品檢驗、研究及業務相關人員未納入交通部 108 年度列管空運類特定人員實施尿液採驗作業，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相關單位檢討改善。據復：將依據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4 日修正之採驗辦法規定，修正陸運、航空人員採驗要點相關規定內容，並落實執行。

3. 陸運特定人員受檢不合格重新採樣檢驗期限及重新檢驗結果確定前之處置作為，尚乏明確規範，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依據陸運人員採驗要點第 9 點規定，公、民營鐵路營運機構、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於接獲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人。如確定不合格者，應對受檢人職務作適當之處理。惟該要點未規定受檢不合格者重新採樣檢驗之期限，及於重新檢驗結果確定前對受檢不合格人員之處置作為。經查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 1 季至第 3 季辦理鐵路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尿液採驗作業（包含司機員、技術助理、車站站長、副站長、列車長、綜合調度所調度員等），其中檢驗（嗎啡及安非他命）報告確定為陽性者計有 12 人（表 27）。臺鐵局自接獲檢驗報告，至接獲重新採樣之第 2 次檢驗報告期間，其中 7 人暫停執行駕駛勤務，另 5 人則採信受檢人服用感冒藥物之說明，仍予排班執行駕駛勤務，惟該 5 人中確有 1 人經重新採樣檢驗結果仍為陽

性，且查該員自 107 年 8 月 14 日接獲第 1 次採樣之檢驗報告起，至 107 年 9 月 10 日接獲第 2 次重新採樣檢驗報告，共 28 個日曆天中，執行駕駛勤務計 14 天，執行之乘務里程共計 2,529.4 公里。臺鐵局於該員第 2 次重新採樣檢驗報告為陽性始停止其駕駛勤務。另查公路總局主管之公路汽車客運業駕駛人部分，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 1 季至第 3 季檢驗報告確定為陽性者，共計 9 人（表 28），其中 5 人經所屬客運公司暫停其執行駕駛勤務，其餘 4 人未立即停止執行駕駛勤務，恐影響行車安全，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檢驗報告為陽性之駕駛仍執行駕駛勤務，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將研議就其重新採樣檢驗期限及重新檢驗結果確定前之處置作為納入要點規範，俾維行車安全。另臺鐵局已律定受檢人尿液檢驗初步篩檢為陽性反應者，即暫停職務並進行複檢，俟複檢結果呈現陰性反應後再行恢復原工作；公路總局相關監理所亦已督請客運業者對於檢驗結果為陽性之駕駛人，立即停止其駕駛勤務。

表 27 臺鐵局機務處列管特定人員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者暫停執行駕駛勤務情形表

單位：人、天

年度	單位	第 1 次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者		第 1 次至第 2 次採驗報告日間	
		人數	職稱	是否暫停執行駕駛勤務	執行駕駛勤務天數
合計		12			
107	花蓮機務段	1	司機員	否	14
	臺東機務分段	1	技術助理	是	—
	宜蘭機務分段	1	司機員	是	—
	七堵機務段	1	司機員	是	—
	臺北機務段	1	司機員	否	8
		1	技術助理	否	8
	新竹機務段	2	司機員	是	—
108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花蓮機務段	1	司機員	否	20
	新竹機務段	1	學習司機員	否	10
	新竹機務段	1	司機員	是	—
	左營機務分段	1	司機員	是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表 28 公路總局主管公路汽車客運業駕駛人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者暫停執行駕駛勤務情形表

單位：家、人、天

年度	監理所（站）	客運業者家數	人數	第 1 次至第 2 次採驗報告日間	
				是否暫停執行駕駛勤務	執行駕駛勤務天數
合計		6	9		
106	臺北區監理所	2	4	是	—
107	臺北區監理所	1	1	是	—
	嘉義區監理所 麻豆監理站	1	1	否	61
108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新竹區監理所 苗栗監理站	1	1	否	9
	嘉義區監理所 雲林監理站	1	2	否	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4. 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未依規定提報尿液採驗實施計畫及確依規定落實辦理尿液採檢相關作業，允宜加強監督管理，以確保檢驗成效：公路總局轄管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情形，經查核有：未依規定於年初提報當年度尿液採驗實施計畫、未依規定辦理所屬駕駛人尿液採驗作業、或受檢人第 1 次檢驗報告為陽性，惟未提供複檢資料、特定

人員尿液檢驗送檢驗單位非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指定或經認可公告之檢驗機關（構）、受檢人員第 1 次檢驗結果為陽性，逕由其自行擇選第 2 次採驗時間、檢驗單位等情事，核與陸運人員採驗要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10 點規定未合，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已檢討確實督導業者於年初提報尿液採驗實施計畫、每季提報採驗結果，及注意尿液送檢單位是否符合規定，並由該局督導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客運業者之尿液採驗計畫執行成效。

5. 新興濫用藥物種類日新月異，允應研議參考法務部、衛福部近年查緝毒品與新興濫用藥物增加情形，檢討強化毒品防制範圍，以保障各類運輸交通安全：依據採驗辦法第 11 條規定，尿液檢驗以嗎啡類及安非他命類為基本項目；主管機關並得依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業務特性，增加檢驗項目。按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8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指引指出：我國目前除安非他命（甲基）、海洛因傳統毒品外，愷他命、搖頭丸（MDMA）、類大麻活性物質、喵喵、合成卡西酮類等新興濫用藥物逐漸興起。另該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辦理之「107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各種非法藥物中，最常被使用的前 4 名為安非他命、愷他命、搖頭丸及大麻。且法務部 99 年至 108 年 8 月緝獲毒品數量中，愷他命緝獲數量，除 105 及 106 年度為第 2 位，107 年為第 4 位外，均為各該年度緝獲毒品數量第 1 位。惟臺鐵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參考上開資訊將新興濫用藥物，納入所屬陸、海運特定人員之檢驗項目（表 29），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參考法務部及衛福部近年查緝毒品與調查新興濫用藥物變化情形，適時將特定藥物、或毒品納入強制檢驗項目，俾確保各類運輸安全。

表 29 交通部主管陸運、空運、海運業者對所管特定人員尿液檢驗項目一覽表

類別	業者、機關單位	檢驗項目
陸運	臺鐵局	安非他命、嗎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非他命、嗎啡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 文化資產管理處	安非他命、鴉片類（嗎啡、可待因）、MDMA 類（搖頭丸）、大麻、愷他命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非他命類藥物、鴉片代謝物（嗎啡）、大麻代謝物、愷他命代謝物、苯二氮平類（BZD）（鎮定劑）類藥物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	安非他命類、嗎啡類
	公路汽車客運業者	安非他命、嗎啡
空運	航空人員 （民用航空局）	安非他命類、嗎啡類、大麻、古柯鹼、天使塵
海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非他命、鴉片類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十二）交通部投資之中華電信公司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未盡周妥，致生員工勾結外部廠商舞弊造成資金損失，亟待督促公股董事加強監督其財務及採購管理，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政府投資權益。